

山东省泰山中学文件

泰中行字〔2024〕21号

山东省泰山中学车辆出入管理规定

为规范学校车辆出入和停放管理，维护校园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校园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结合我校实际，制订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所有进入学校，并在校园内通行、停放的车辆。

二、机动车辆管理

西院实行人车分离，原则上禁止一切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特种车辆(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除外。地下车库只允许教职工车辆出入，入库后必须按箭头方向行驶。车辆停放须规范，车头朝外，不得压线、出线。开放时间：6：00--23：00，非开放时间外出车辆请提前联系西门安保室，电话：6275110。学校批准的

外单位进校车辆原则上一律停放到东院。公车一律停在公车车位上。

(一) 车辆进出

1. 无牌无证车辆、外来车辆一律禁止进入校园。

2. 所有符合规定允许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含摩托车和电瓶车)应严格按照专用通道在规定时间内进出校门。

3. 凡因公确需进校的外单位车辆,由车辆所在单位提前向学校申请,经学校同意后通报安全科,详细登记车辆驾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车牌号等基本信息以及进校、离校时间,并按规定停放。

4. 特种车辆(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进出校门门卫要主动进行疏导,确保安全通行。经学校批准可进入西院的餐厅送货、其他临时车辆在学生活动期间禁止出入。

(二) 车辆行驶

1. 车辆进入校园后,禁止鸣笛,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下课及上放学期间不允许任何车辆在校园内行驶。

2. 严禁在校园内无证驾车(包括汽车、摩托车、改装电动车)、练车和试车。严禁酒后驾驶,严禁超载。驾照在实习期内者不得驾车进入校园。

3. 基建等各类工程用车必须经总务处同意到安全科办理相关手续批准后方可进出校园,且在工程区域内和指定路线上行驶。

4. 师生骑乘摩托车、电动车须佩戴头盔。

5. 禁止在校内道路上使用滑板、轮滑等滑行工具和电动平衡车。

(三) 车辆停放

1. 机动车辆须停放在指定的停车位，按照停放顺序停放，不得过线、压线，严禁乱停乱放。

2. 车辆停放时，须拉紧手刹、关闭电路、锁好门窗以保安全。车辆在校园丢失(含车内财物丢失)或损坏车主自行负责。

3. 距离校门、路口、消防水栓 15 米内禁止停放各种车辆，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三、非机动车辆的管理

(一) 进出校门的非机动车(自行车、电动车)必须证照齐全、手续完备。进入校园必须减速慢行。

(二) 进出校门的非机动车必须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停放时须在自行车棚或划定的停车线区域内有序停放，严禁乱停乱放。车辆停放在教学楼附近车区的请关掉报警设备。车辆在校园丢失或损坏车主自行负责。

(三) 校园内禁止骑车载人，不准双手脱把或手中持物骑车，不准扶身并骑、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

四、管理办法

(一) 学校与驾车上班的教职员工签订校园车辆出入和停放安全责任书，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一律不准驾车进入校园。

(二)进入校园的车辆，应自觉服从管理，凡违反本规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师生人身伤害或校园公共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驾车者承担。

(三)加强门卫查验和校园内的巡逻督查，不定时对校内各条道路、师生密集活动区域进行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在校内道路超速行驶、不在规定区域停放、骑行电动车不戴头盔等行为。对违反规定行驶和乱停乱放的车辆一律予以扣留，由学校或上交相关部门处理。对违反校内交通安全管理秩序的教职工，定期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出现严重违规违法交通行为的，根据情节程度上报学校给予处分；对违反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秩序的外来人员和车辆，视情采取限制通行权限、禁止再次驶入、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与提供生活服务保障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对服务保障车辆在校内发生伤亡交通事故或违规行为，采取中止服务关系、更换保障单位等措施。



山东省泰山中学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校对：毕鑫鑫

共印 26 份